

常年法律顾问聘用合同

聘请方（甲方）：昆明市公路路政管理支队

法定代表人：莫倚高

地址：昆明市环城西路 313 号

应聘方（乙方）：云南天外天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庆雄

地址：昆明市春城路 62 号证券大厦 2 楼、3 楼、28 楼

为了适应政府法制建设的需要,为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关于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若干规定》之规定,甲方聘请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友好、长期合作的愿望,经过充分协商后,基于诚实信用原则订立如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指派 谭元星律师、张政委律师、曾忠毅律师、张庆雄律师、范培红律师、魏江律师、高晶晶律师、何春秋律师、李孟军律师、郭雪娇律师组成服务团队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1. 为甲方重大决策及行政执法活动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法律论证服务,必要时出具相应法律文书;
2. 对甲方起草或者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

补充建议，出具相应法律文书；

3. 参与处理涉及甲方的尚未形成诉讼或仲裁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

4. 代理甲方参加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听证等事项，维护甲方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5. 协助甲方审查重大的经济合同、经济项目以及重要的法律文书；参与甲方对外工作的谈判，为其解释、说明或解决相关法律问题。

6. 为甲方草拟、审查、修改有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事务文书；出具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方面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7. 协助甲方开展法治宣传，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知识专题讲座培训（本合同服务期内不少于4次）；

8. 甲方需要的其他日常法律服务。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顾问律师应及时、尽职完成法律事务，顾问律师的工作时间根据甲方法律服务需求和乙方服务承诺相结合提供高质高量的服务；

2.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协议第二条所列的法律事务工作；

3.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 乙方律师为甲方审查文件的，文件审查意见应当在收到甲方

文书后的24小时出具给甲方；乙方律师为甲方草拟文件的，应当在收到甲方材料后的24小时将合同初稿交付甲方。

5. 乙方律师在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 乙方提供服务的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案件代理人；

7.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保密文件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9. 乙方参与甲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合法合规性审查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

1. 享有获得与委托办理法律事务相关的真实情况、资料的权利；
2. 享有获得法律顾问费用的权利；
3. 顾问律师享有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4.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

1. 享有乙方按本合同提供有关法律服务的权利；
2. 享有获悉委托事务进展情况的权利；
3. 甲方可就顾问律师办理的法律事务提出明确的要求，但甲方委

托事项和要求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律师执业规范；

4.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向乙方顾问律师及时、详尽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并保证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或变更联系信息，应及时告知乙方顾问律师；

2. 甲方应当为乙方顾问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指定固定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顾问律师；

4. 甲方需要乙方审查修改的合同等文本，尽可能向乙方提供电子版，并通过电子邮件或微信发送给乙方。

5.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地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6. 向乙方律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甲方文件和资料；了解甲方的管理和对外联系活动的有关情况；参加甲方召集的日常事务活动中的有关事项的论证或决策会议；获得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所必须的办公条件。）

第七条 法律顾问费

1. 本合同所约定服务期限内的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 18000 元整（大写：¥ 壹万捌仟元整），甲方于本合同签署后一次性支付

给乙方，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

2. 乙方应甲方要求提供法律服务所产生的合理的异地（昆明市行政辖区外）差旅费及食宿费支出，由甲方实报实销。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云南天外天律师事务所

帐 号：2502010509200029606

开户行：工商银行昆明自贸区支行

4. 乙方收取法律顾问费后，不因甲方事务的增加、减少而退费。

第八条 收费事项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如发生以下法律专项事务，甲方应当另行支付乙方律师费，律师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1. 甲方委托乙方律师参与尽职调查等专项法律服务并要求甲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的；

2. 甲方委托乙方律师参与仲裁、诉讼、刑事程序等法律事务的。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甲方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外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纪律规范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事实、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 乙方将本项目全部或将项目分拆后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4. 甲方3次以上(含3次)对乙方的工作质量提出异议并要求更换项目组成员,乙方未及时纠正,或更换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

5. 乙方泄露甲方保密信息、商业信息的,造成甲方损失的。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工作联系:双方主动保持联系,如与指定联系人联系不上时,可与其他工作人员(顾问律师)联系办理法律顾问事宜。

2. 甲方指定联系人: 王芳 联系方式: 13888641856

乙方指定联系人: 谭元星 联系方式: 13698763439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顾问律师无正当理由不依约提供第二条规定甲方所需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三条5-8项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的顾问律师。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交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壹年,自2023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0日止。

第十五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双方认可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修订、补充。

甲方:昆明市公路路政管理支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3年6月21日

乙方:云南天外天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3年6月21日

附件：

乙方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致昆明市公路路政管理支队：

为了向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乙方特作出如下质量承诺和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1、律师勤勉尽职

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团队，尽到律师勤勉、尽职之要求，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保证措施：①乙方对于团队律师，要求必须尽到勤勉尽职之义务，针对本项目法律服务，乙方制定了相应的法律服务行为规范，团队律师均需按照规范执行。②律师团队专门设置了内部考核人员，专门负责律师行为规范的督察和考核，依据检查和考核情况，不断进行改进。③对于不称职的律师，及时更换（在征得甲方同意之后）。

2、组成配置合理、稳定的律师团队

承诺：乙方保证服务人员按质按量为甲方提供服务，在不可抗力因素下若有变更，必须及时告知甲方。

保证措施：

（1）参与项目的律师均为专项专业律师

专长方面：主要选派精通政府部分、国有企业法律顾问服务，并在行政法律领域有特长，在管理、建设工程、投融资管理、交通物流、招标投标、劳动人事、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专业律师，具备行政法律服务、民商事法律服务、公司法律业

务、尽职调查、项目并购、投融资等具有法律实务经验的律师，同时团队律师均具有非国有企业服务的丰富法律顾问服务经验，拥有政府、事业单位、大中型非国有企业的法律顾问业绩。

专家律师后方支持：乙方特聘请了部分法学专家作为律所法律顾问，对于专业性很强的法律问题，或者极其疑难的法律事务，乙方能够组织相应的专家律师参与事务处理（在甲方同意之下）。

（2）稳定的律师团队

在服务期限之内，除非甲方依据实际情况要求进行调整的，乙方保证人员配置及组织保持稳定。

如果甲方认为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律师的，乙方进行相应调整或者变更。

确因客观原因不得不调整律师时，在甲方同意之下调整律师，补充或者变更的律师素质不低于原来的律师。

3、确保现场服务

承诺：团队律师全过程参与项目服务，乙方认为需要或者甲方认为需要时，团队律师保证及时到现场为甲方提供服务。

保证措施：乙方律师团队提供 10 人专职律师，以保证乙方能随时为甲方提供现场服务。处理重大、紧急的法律事务，项目负责人、承办律师均会全程参与。

4、及时响应，高效服务

承诺：乙方已经建立了完备的网络，同时指定专门的联系律师，保证正常工作期间手机开机，确保能够以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随时沟通。对于各项服务的响应时间，乙方承诺以服务方案中列明的时间范围内进行响应。

保证措施：①团队律师均具有丰富的诉讼及非诉法律服务经验，能够及时处

理相关法律事务；②乙方建立了完备的网络办公系统，能够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处理法律事务；③乙方指定主办律师作为联系人，同时向甲方提供团队成员联系方式、专业特长等，以便甲方能够及时联系相关律师。

5、法律服务工作报告制度

承诺：乙方对每一项法律服务内容进行跟踪记录，使全部法律服务处于可溯源的状态，在法律事务完成后给甲方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工作报告。

保证措施：

(1) 定期总结与报告：提交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在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供当年的法律咨询、审核等法律文书汇总，并且整理成册，提交甲方，同时提供甲方电子版本。

(2) 专项工作总结报告：对于重大法律事务，或者甲方要求提交专项工作的法律事务，律师向甲方提交专项法律事务总结报告。

6、服务质量保证

承诺：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及签订合同中的承诺、保证及约定提供法律服务。乙方本着勤勉尽职、最大限度维护甲方合法权益的宗旨，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要求，并且满足双方合同要求，以及满足服务期限之内甲方对特定事务提出的专项要求。乙方团队成员在处理甲方法律事务时，坚持维护甲方的形象和利益。在办理法律顾问以外的业务时，绝不以甲方法律顾问身份对有关部门和当事人施加影响或谋取非法或不正当利益。

保证措施：乙方投入专业律师，组成体系完善的机构，而且在整个服务期限之内，人员稳定。投入律师，从事法律工作的年限较长，具备甲方本项目需要的相关法律专业知识和服务经验。为适应甲方的法律服务需要，律师团队将定期组

织成员参加项目管理、投资税收、金融、知识产权等专项培训，提升团队律师的业务水平，以便为甲方提供更好的服务。

7、法律服务费用承诺

承诺：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报价执行收费，不会中途随意单方要求提高费用。

保证措施：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代理诉讼、仲裁、案件执行等活动时，乙方保证代理服务费给予甲方适当优惠。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云南省律师服务收费行业指引标准》的基础下浮 30%收取费用，此优惠比例还可在与甲方进一步协商的基础上进行调整，乙方保证给予甲方最大限度优惠。

保证措施：乙方是具备一定规模的综合性律所，注重信誉，保证不会因为法律顾问、诉讼、尽职调查、仲裁等费率低而影响法律服务质量。如果因为专项服务费率方面的问题，本事务所将对进行专项法律服务的律师，给予适当补助，以便保证律师能够安心、尽职完成专项法律事务。

8、不断改进和提高

承诺：乙方每月到甲方现场，听取甲方对律师服务质量的反馈意见。依据反馈意见，及时调整和改进法律服务。

保证措施：①项目负责人每季度到甲方处听取甲方对律师服务质量的反馈，并记录相关反馈意见。②针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项目负责人及时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整改。③团队律师每周总结法律服务情况，进行自检自查，不断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

9、服务期限保障

承诺：乙方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服务期限之内，以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贯穿始终。乙方投入多人专业律师，不会因为人员不足的原因影响服务

期限的可持续性。

保证措施：乙方为注重商誉，保证不会因为任何原因中途终止服务。投入的人员素质高，重视形象，重视信誉，会严格遵守执业纪律、合同约定，保证服务的可持续性。

10、避免利益冲突承诺

承诺：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期间，乙方不再向以下对象提供法律服务：①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的第三人；②甲方明示的对象。

保证措施：①乙方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规定，要求团队律师最大限度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不向具有利益冲突的第三人提供法律服务。②乙方配备了优质高效的案件管理系统，系统会自动检索是否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的单位和个人，一旦检索出存在利益冲突，则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11、保障措施

为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保证乙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乙方自愿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乙方将本项目全部或将项目分拆后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下一年度合同不再续签。

若乙方项目团队人员无法胜任本项目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若甲方 3 次以上（含 3 次）对乙方的工作质量提出异议并要求更换项目组成员，乙方未及时纠正，或更换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

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下一年度合同不再续签。

乙方未能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按质按量完成甲方所交工作任务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0 元的违约金。

乙方泄露甲方保密信息、商业信息的，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法律顾问合同并要求全额退回顾问费。

乙方（盖公章）：云南天外天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引（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6 月 21 日





Small, faint red text or markings on the left edge of the page.